

## 关于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2002 年 1 月 16 日发布 计价格[2002]39 号)

经研究,现就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,实行优质优价等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将现行天然气井口价外加收的净化费并入价内,合并为统一的天然气出厂价,不再单独收费。

二、鉴于 2001 年 7 月 1 日,我国已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 GB17820-1999《天然气》质量标准,本着按质论价、优质优价的原则。决定将天然气出厂价每立方米提高 3 分钱。

三、以上价格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四川省物价局 2001 年 5 月下发的《关于同意调整天然气净化费标准的通知》(川价工字[2001]116 号),擅自提高了西

北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净化费标准,超越现行价格公平管理原则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33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36)

